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俞銀貴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23,626,660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合共持有 10,126,508,579 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8.9676%）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本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何秀娟女士及俞雪純先生、本公司監事李斌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余蕾女士（亦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

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并酌情批准建議聘任執行董事。	10,089,455,106 (99.6341%)	37,053,473 (0.365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126,478,579 (99.9997%)	0 (0%)	30,000 (0.000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克林先生、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和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